

##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及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及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，維持乾淨自然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
參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15 人，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含：

一、當然委員(6 人)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合作社理事長。

二、推舉委員(9 人)：教師代表(3 人)、美術教師代表(1 人)、家長代表(1 人)、學生代表(4 人)。

校長為本小組會議主席，學務主任為本小組執行秘書。校長不克參與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任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陸、本小組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執行秘書負責本小組之會議召開、決議事項之提案或執行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柒、本小組決議之事項，應提交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